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作为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具体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独立董事：张居忠 _____

方 明 _____

尤 佳 _____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二日